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再审案件。

（三）审判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诉讼费、罚金的收缴。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水师营人民法庭和榆树屯人民法庭。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44个，其中：行政编制44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54人，其中：在职人员38人，离退休人员16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2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3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9.10	一、公共安全支出	999.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2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4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9.10	本年支出合计	1199.1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99.10	支出总计	1199.1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99.10	1199.10	11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9	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1199.10	1199.10	11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900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199.10	1199.10	11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99.10	929.33	269.7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9.73	729.96	269.7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99.73	729.96	269.7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29.96	729.9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77	0.00	269.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6	11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66	11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7	3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9	55.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2	36.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2	36.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2	36.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9	50.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9	50.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9	50.4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99.10	一、本年支出	1199.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9.10	（一）公共安全支出	999.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4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99.10	支出总计	1199.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9.10	929.33	834.40	94.93	269.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9.73	729.96	637.27	92.69	269.77
20405	法院	999.73	729.96	637.27	92.69	269.77
2040501	行政运行	729.96	729.96	637.27	92.6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77	0.00	0.00	0.00	26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6	112.66	110.42	2.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66	112.66	110.42	2.2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7	39.17	36.93	2.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9	55.99	55.9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0	17.50	17.5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2	36.22	36.2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2	36.22	36.2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2	36.22	36.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9	50.49	50.4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9	50.49	50.4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9	50.49	50.4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9.33	834.40	94.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18	797.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0.22	190.2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89.75	189.7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47	0.4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6.48	186.48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7.60	177.6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8.88	8.88	0.00
30103	奖金	55.24	55.24	0.00
3010301	奖金	16.50	16.5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11	1.1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7.63	37.6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9	55.9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0	17.5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9	36.0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5.77	35.7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2	0.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4	0.8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49	50.4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33	204.3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93	0.00	94.93
30201	办公费	2.69	0.00	2.69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0.32	0.00	0.32
3020501	办公水费	0.32	0.00	0.32
30206	电费	2.70	0.00	2.70
3020601	办公电费	2.70	0.00	2.70
30207	邮电费	1.02	0.00	1.02
3020701	邮电费	0.15	0.00	0.1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87	0.00	0.87
30208	取暖费	2.97	0.00	2.9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97	0.00	2.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0.00	0.68
30211	差旅费	2.84	0.00	2.84
30213	维修（护）费	0.68	0.00	0.6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8	0.00	0.68
30216	培训费	5.37	0.00	5.37
30226	劳务费	1.33	0.00	1.33
30228	工会经费	8.64	0.00	8.6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5.12	0.00	15.12
3022901	福利费	10.80	0.00	10.8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04	0.00	3.04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28	0.00	1.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4	0.00	19.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1	0.00	30.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00	0.96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96	0.00	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2	37.22	0.00
30302	退休费	36.93	36.9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2.90	32.9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03	4.0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3	0.13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3	0.13	0.00
30309	奖励金	0.16	0.16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77
30201	办公费	41.00
30202	印刷费	12.00
30205	水费	2.20
3020502	专用水费	2.20
30206	电费	4.33
3020602	专用电费	4.33
30207	邮电费	6.50
3020701	邮电费	5.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50
30208	取暖费	9.97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9.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50
30211	差旅费	40.56
30213	维修（护）费	22.4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44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0
30226	劳务费	21.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5.78	0.00	45.78	0.00	45.78	0.00
58900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45.78	0.00	45.78	0.00	45.7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69.77	26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7.02	7.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08.00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经费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53.35	53.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溪区人民法院	230000222000000072297-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50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小于等于	7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30.00	反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等于	100	%	10.00	正向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10006583-房屋取暖费	9.82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0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机构	小于等于	4	个	30.00	反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2300002240813 10011866-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29.00	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和支出，推进司法审判事业进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129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车辆数	小于等于	9	台	30.00	反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 10015664-省级专项业务费	6.00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6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30.00	反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240813 10015747-省级专项装备费	5.00	满足办案所需，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5	万元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小于等于	100	人	30.00	反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履职保障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58922 10000017-维修及	9.48	保障设备正常运转，提高维修效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维修费	小于等于	9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基础数量	大于等于	10	个	3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90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办案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358922 10000018-物业经费	39.74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办案环境，提升物业管理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全年支出金额	小于等于	40	万元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1500	案件数	10.00	正向
							案件审判率	大于	90	%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90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58922 10000021-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2.48	保障长期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提高办案质效，保证人员开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小于等于	12	%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编外聘用人员数量	小于等于	3	人次	20.00	反向
						质量指标	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10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10	%	10.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58931 10000004-办案业	6.32	执法办案经费，保证执法办案质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化解成本	小于等于	20	万元	20.00	反向
						数量指标	处理信访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2	件	2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90	%	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按时办结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90	%	5.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办案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2300002358931 10000020-业务及公用经费	44.69	提升办案质效 提高干警满意度，满足办案执行所需。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小于等于	45	%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类案件量	大于等于	1500	件	15.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90	%	15.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90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办案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正向
		2300002458922 10000013-法庭建设资金	23.00	提升办案质效，提高干警满意度，满足审判工作所需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预算内节约成本	小于等于	23	%	20.00	反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1500	件	10.00	正向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90	%	20.00	正向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正向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0	%	1.00	正向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正向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正向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100	%	0.00	正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	90	%	10.00	正向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	大于等于	90	%	5.00	正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办案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正向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199.1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9.70万元，下降0.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预算压缩。支出总预算1199.10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9.70万元，下降0.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预算压缩。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199.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9.1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199.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9.33万元，占77.50%；项目支出269.77万元，占22.5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199.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9.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

款支出预算1199.1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99.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70万元，下降0.8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预算压缩。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9.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9.33万元，项目支出269.77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729.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9万元，下降0.20%，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转退休人员，在职人员经费减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9.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90万元，下降6.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项目经费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9.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1万元，下降18.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离休人员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4万元，增长9.4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资，工资增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

人员，所以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预算。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6.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2万元，下降8.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所以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0.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资，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也相应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9.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4.40万元，公用经费94.93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9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万元，增长0.7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基本工资略有增长。。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86.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57万元，下降8.1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津贴补贴相应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5.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59万元，增长69.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绩效奖金预算。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55.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4万元，增长9.46%，主要

原因是人员调资，工资预算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1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所以增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预算。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6.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7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工资预算增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工资预算增加，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相应增加。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50.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8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工资预算增加，职工住房公积金也相应增加。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204.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88万元，下降4.16%，主要原因是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预算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6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费预算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5.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水费预算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70万元，比上

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下降5.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电费预算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5.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邮电费预算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1万元，下降6.60%，主要原因是取暖费预算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8.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物业管理费预算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下降5.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差旅费预算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5.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维修维护费预算减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5.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5万元，增长9.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需支出，培训费预算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1万元，下降7.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劳务费预算减少。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万元，增长18.1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

加工会经费预算。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1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福利费预算。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9.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万元，下降6.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其他交通费预算相应减少。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0.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26.3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36.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6万元，增长16.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退休费相应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9万元，下降97.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离休人员，所以离休人员医疗补助预算减少。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5.88%，主要原因是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预算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69.77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0万元，下降22.6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费预算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2.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0万元，增长340.00%，主要原因是按需支出，水费预算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4.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7万元，下降27.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电费预算减少。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6.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万元，下降18.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邮电费预算减少。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9.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4万元，下降11.06%，主要原因是取暖费预算减少。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4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0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物业管理费预算减少。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4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按需支出，差旅费预算略有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2.44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8.96万元，下降28.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维修维护费预算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0万元，下降2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租赁费预算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需支出，专用材料费预算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需支出，被装购置费预算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21.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3万元，增长26.00%，主要原因是按需支出，劳务费预算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2万元，下降55.0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委托业务费预算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6万元，增长248.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其他交通费预算。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12.50%，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减少。

(十八)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0万元，下降2.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减少。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5.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7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4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57.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65万元，下降9.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23.5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2.20万元、工程类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预算91.3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2128.98万元，其中：房屋4226.57平方米，车辆9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6.00万元，其中：房屋0.0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269.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五、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二十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